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执罚字（2026）第 6-01 号

被处罚人：河南兴汇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嘉苑 12 号楼 1 单元 1601

法定代表人：苏桂银

经查，你单位在光武大道与申明路交叉口建设的旭辉如意府项目南侧大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变更南侧出入口定位、向东、西两侧拓宽出入口开口宽度，改变地块对外交通接口控制指标，擅自向北侧移位调整大门构筑物平面位置、将原审批无建筑面积构筑物改建为带建筑面积的门楼，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之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洛自然规责改第 6-01 号），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在规定改正期限届满后，逾期未落实改正要求，违法建设状态持续存在。以上违法事实由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和现场照片所证实。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向你单位注册地邮寄《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8月10日再次向你单位注册地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未提出申辩、听证。

依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违法行为等次为严重，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含1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期15日拆除现状大门超出总平面图审定边界的所有墙体、立柱、基础，恢复原审批定位、原核定开口宽度，整改完成后书面申请我局现场复核验收；

2、对超出总图范围违法建设部分工程造价处以10%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16524.4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开户行账号：701010201090010 9；户名：洛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17日